

证券代码：834278

证券简称：高测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##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2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青岛市火炬支路66号，公司会议室C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2月25日以邮件或电话的方式发出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项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〈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（1）拟按照以下方案调整〈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〉的发行价格。

原方案：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 18.00 元/股，不高于人民币 19.00 元/股。本次股票最终发行价格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、公司商业模式、公司成长性、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，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。

调整后的方案：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 15.00 元/股，不高于人民币 22.00 元/股。本次股票最终发行价格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、公司商业模式、公司成长性、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，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。

（2）拟按照以下方案调整〈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〉的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。

原方案：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.00 元。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690.00 万股（含 690.00 万股）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,110.00 万元（含 13,110.00 万元），均以现金方式认购。

调整后的方案：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.00 元。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,000.00 万股（含 1,000.00

万股)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,000.00 万元（含 15,000.00 万元），均以现金方式认购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，公司拟设立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以下简称“专户”），该专户将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，且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。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，针对该专户，公司将与开户银行、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内容将发生变化，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，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## 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1）股票发行需向主办券商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主管部门递交材料的准备、报备；

（2）起草、修改、签署、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、合同及其它必要文件等；

（3）就本次股票发行最终价格进行确认；

（4）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事宜；

(5) 股票发行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；

(6)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实施结果，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事宜。

(7)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它具体事宜。

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提请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上午 10:00 在青岛市火炬支路 66 号公司会议室 C 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表决以下议案：

(1)《关于调整〈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〉的议案》

(2)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(3)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
（调整后）》

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2 日